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9,661,712.78	2,197,905,443.59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902,383.11	1,346,039,364.33	2.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3,167,499.55	833,220,907.46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3,018.78	33,263,488.55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1,324.87	29,990,213.75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7,683.63	42,153,937.09	2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06	减少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5	183,454,670	183,454,670	无	0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7.09	76,727,336	76,727,336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9	17,900,000	17,900,000	无	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16,509,112	16,509,112	冻结	16,509,112
沈斌强	境内自然人	1.67	7,500,000	7,500,000	无	0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500,000	2,500,000	无	0
杨清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杨东燕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陈裕纯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王彬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宋玉芹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孙微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李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杨清燕为沈翾之母亲,沈翾持有利柏特投资30.00%的出资额;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11.12%的出资额;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9.44%的出资额;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2.86%的出资额;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9、孙微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65%的出资额;10、孙微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4.00%的出资额;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3.05%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吉良先生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268,8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4.8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8.14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531.9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6.1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账号为:518376406289) 人民币43,519.4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7,286.7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7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1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225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748.99万元,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400.2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5,426.9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33181917	募集资金专户	827,753.45	-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518376406289	募集资金专户	0	注1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36950180800197986	募集资金专户	8,291,433.92	-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623184	募集资金专户	19,224,000.35	-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44924510656	募集资金专户	5,925,771.95	-
合 计	-	-	-	54,268,959.67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户(账号:518376406289)已于2022年1月19日注销。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有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未到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万元)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6/20	2022/7/20	否	2.25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2/6/20	2022/7/20	否	2.08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及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51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3.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6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118.87	15,218.26	-781.74	95.11	2022年11月	-	不适用	否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519.40	16.00	16.00	-	16.00	-	100.00	已变更	-	不适用	否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是	-	7,503.40	7,503.40	6,991.37	6,991.37	-512.03	93.18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余山基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832.56	18,149.46	-1,850.54	90.75	2022年10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57.49	2,992.01	-2,007.99	59.84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519.40	48,519.40	48,519.40	11,400.29	43,367.10	-5,152.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03.40	7,503.40	6,991.37	6,991.37	93.18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3.40	7,503.40	6,991.37	6,991.3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

至2022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7	利柏特	2022/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电子邮件以2022年9月7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2年9月7日0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佳

电话:0512-89592521

邮箱:investor@cnlbt.co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 (星期一)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以下简称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0日 (星期二)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斌强、王海龙、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2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8,200.00	12,000.00	8,187.52	19,055.93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预计
合计		8,200.00	12,000.00	8,187.52	19,055.9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成立日期:1958年11月1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法定代表人:李启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64,336.92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5.89%股权,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57%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5.54%股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工程准备;以下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制造密封用填充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钢跳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2,402,556.52万元, 负债总额1,957,563.71万元, 净资产444,992.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8,376.14万元,净利润57,300.06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旭先生担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系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

关联方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